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0 年 3 月 16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代）、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明仁、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明諭、劉副總幹事永正、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曾主任雪花、陳主任坤榮、吳主任至敏。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紀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3 月 5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27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柒、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已於 10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 1 號徐文達得 4903 票、2 號鄭淑如得 3235 票，投票率為 61.24%。(詳如附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二、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呂木鈿，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091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即由邱紹俊遞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在案。(如附件)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辦理補選期間」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本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陳松壽，於 100 年 2 月 4 日因病逝世，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000027322 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應補選。
- 五、本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8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六、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陳松壽，於 100 年 2 月 4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00 年 5 月 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七、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擬定於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0 年 3 月 8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0 年 3 月 1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年3月15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0年3月27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0年3月29日至100年3月31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0年4月6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0年4月1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0年4月11日至100年4月15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0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100年4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年4月30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代表為二個月，本次後龍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本會及後龍鎮公所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100年3月10日起至100年5月10日計二個月。

九、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30000元整。

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27000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練錫忠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



罰，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0440 號函辦理。
- 二、查練錫忠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 99 年度選上字第 1407 號判決有罪，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 月 13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如附件），論處練錫忠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練錫忠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練錫忠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



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本會於 100 年 3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陳鳳英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2 月 18 日苗檢秀執己 100 執緩 17 字第 03492 號函辦理。

二、查陳鳳英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 99 年度選上字第 1599 號判決有罪，且若陳員如不服上述之判決得於收受送達 10 日內向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陳員未於期限內提出，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2 月 18 日苗檢秀執己執緩 17 字第 03492 號函於 100 年 1 月 7 日判刑確定在案(如附件)，論處陳鳳英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



益，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陳鳳英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陳鳳英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本會於 100 年 3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